

安徽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9_c48_81525.htm

为了建立和完善我省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机制，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级会计专业人才的学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，培养高素质的高级会计人才队伍，适应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审的范围和对象 全省范围内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在会计工作岗位的会计人员。

二、基本条件 凡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（一）坚持原则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（二）熟悉和遵守国家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；（三）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具备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资格，参加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，并取得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》；（四）会计师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中至少取得一次优秀，其余年度均为合格以上；（五）参加人事部门组织的外语、计算机考试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；（六）所在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。

三、学历、资历条件 凡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必须具备下列学历、资历条件之一：1、取得财经专业博士学位，担任会计师满2年；2、取得财经专业硕士学位，担任会计师满5年；3、大学本科财经专业毕业、财经专业研究生班结业后，或取得省教育厅颁发的双专科（其中一科必须为财经专业）证明后，担任会计师满5年；4、大学专科财经专业毕业后从事会计工作满20年，担任会计师满5年；5、从事会计工作

满15年，大学专科财经专业毕业后从事会计工作满10年，担任会计师满5年，并在会计工作和财务管理中成绩卓著，贡献突出的会计人员，可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师。担任会计师年限以聘任时间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